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公告；(ii)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可能暫停股份買賣的公告；(iii)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及(iv)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iii) 重新遵守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及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復牌計劃(於實行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及時間表，當中列明其認為恰當之行動，以履行令聯交所信納之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計劃行事，並按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達成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桐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何清華先生、邱繼英女士及崔晉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莉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及姚亞飛先生。